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在本次会议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